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13号

当事人：龚海仁，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11月7日

身份证号：432326196811073617

住址：安化县长塘镇合振村相思5组

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4年2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16时龚海仁在长塘镇合振村相思组李家冲（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区）共无证开采碳质页岩23车，总计190吨（其中拖拉机15车，每车2吨，共计30吨；乘龙轻卡8车，每车20吨，共计160吨）。并按照拖拉机20元/车、乘龙轻卡120元/车进行销售，共计违法所得126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销售凭证；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1 目的规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是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区域进行无证开采并同意对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1260 元，并处罚款 252 元，两项共计 151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姚湘威

电 话: 0737-7671108

地 址: 长塘镇人民政府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8日

